

合同编号：JHJA-2024-SG-062

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和田市财政局

乙方（承包人）：和田家和建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现就和田市财政局暖气改造工程项目进行施工，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施工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和田市财政局暖气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和田市

3、工作内容：建筑工程：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墙体拆除 2. 砌体材质：多孔砖 3. 拆除砌体的截面尺寸：1200*1000 4. 5 m²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内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mm 1:3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mm 1:2.5 水泥砂浆 6 m²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2102. 3. 框、扇材质玻璃品种、厚度：塑钢：符合要求 2. 4 m²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混凝土地坪拆除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15cm 10 m² 室外地坪 1. 地坪厚度：混凝土地面恢复 15c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10 m²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外运 2. 运距：10km 5m³ 暖气安装工程：拆除、暖气管道安装、电力安装。

4、合同形式价款：合同价格采取固定单价（含税）的方式。

项目名称	暂定施工费	税费（普通发票 9%）	不含税金额	备注
暖气改造工程	59,000.00	4,871.56	54,128.44	

最终合同金额：59,000.00 元，大写：伍万玖仟元整。

5、合同总价款：59,000.00 元，大写：伍万玖仟元整

6、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二、付款方式

待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合同施工费总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甲方支付施工费

时，乙方需提供与施工费金额相同的增值税发票及收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付比例）

三、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2日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作内容

图纸所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满足使用。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质量与验收标准执行 GB50028-200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CJJ63-2018《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33-2005《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94-2009《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的国家其他相关规范。

六、合同组成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施工合同书；
- 2、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3、经济签证；
- 4、描述施工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一）甲方：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资格进行审查，对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实施工程承包内容，乙方应完全依约履行。
- 3、甲方提供给乙方尽可能方便的施工条件，并依约付款。
- 4、甲方对乙方提供施工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登记同时建立健康状况档案，有权对乙方不适宜参与本工程工作的人员进行清退。

(二)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协助乙方与施工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协调，为项目施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乙方工程项目资金专户内。若因甲方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影响工程进度，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3、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如甲方要求新增的工程量，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确认乙方实施，费用另行计算。
- 5、甲方办理须以甲方名义办理的各项建设手续；主持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 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7、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 1、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有向甲方的建议权。
- 3、乙方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和对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 4、对项目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管理。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对建设工程全权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施工工作。
- 3、乙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工程竣工结算。

5、乙方应在项目建成后，会同甲方及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6、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施工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7、乙方应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在施工中乙方发生意外伤害安全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的，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甲方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变化，而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同乙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乙方的责任期为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有效期。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工程建设进度超过约定期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逾期违约金。如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逾期违约金。

5、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6、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乙方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依法向和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担保/保险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通知

1. 在本合同签署栏预留、注明的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为双方有效的联系方式。一方以该手机号、邮箱、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

联系方式、地址发生变动，应当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地址变动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而诉诸法院，上述送达地址将作为各自的接收诉讼文书等文件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自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和田市财政局

乙方：和田家和建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__

账号：6505 0172 8686 0000 1944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13009651199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2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2日